2020年度

洪江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洪江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洪江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为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1、为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方案的编制提供服务保障；2、宣传中药材产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政策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3、组织开展中药材生产技术培训、宣传和推广；为中药材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4、组织开展中药材产业展示展洽活动；为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合作提供服务保障；配合开展中药材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5、负责积极培育中药材产业龙头企业和经济合作组织；指导生产主体进行产品开发；开展与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科研等全产业链有关的事务性工作；6、指导中药材产业协会开展工作；跟踪市场信息，为建立中药材生产导航和预警机制提供服务保障；7、组织开展中药材品牌建设，为加强对外宣传，开展市场营销，整体打造产业品牌提供服务保障；8、承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室、产业发展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总收入332.84万，总支出65.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20年新设立机构，无上年指标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32.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8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8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32.84万，支出65.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20年新设立机构，无上年指标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20年新设立机构，无上年指标数。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3万元，占3.69%；农林水支出47.07万元，占71.48%;住房保障支出1.68万元，占2.5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67万元，占22.2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28万元，支出决算为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在职人数变动。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化，按实际测算缴纳。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3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开展中药材产业工作的需要。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开展中药材产业相关工作的需要。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46.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预算的9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预算的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励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0年新设立机构，无上年指标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7个、来宾189人次，主要是开展中药材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0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91万元，增长51.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0年新设立机构，为开展中药材产业相关工作的需要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5万元，用于开展中药材种植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黄精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按步骤到年底完成目标，各专项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开支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程序使用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洪江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为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综合室、产业发展室。单位编制人数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人。主要职责是：1、为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方案的编制提供服务保障；2、宣传中药材产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政策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3、组织开展中药材生产技术培训、宣传和推广；为中药材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4、组织开展中药材产业展示展洽活动；为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合作提供服务保障；配合开展中药材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5、负责积极培育中药材产业龙头企业和经济合作组织；指导生产主体进行产品开发；开展与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科研等全产业链有关的事务性工作；6、指导中药材产业协会开展工作；跟踪市场信息，为建立中药材生产导航和预警机制提供服务保障；7、组织开展中药材品牌建设，为加强对外宣传，开展市场营销，整体打造产业品牌提供服务保障；8、承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65.85万元，主要用于中药材产业发展和技能培训，增加中药材种植面积1万亩，调整中药材产业结构，种植成活率达90%以上，落实产业规划、增加产值；技能培训100人，掌握种植技术，提高产量。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总支出65.85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65.85万元，占本年支出100%。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9.54万元，占本年支出29.68%；商品和服务支出46.31万元，占本年支出70.3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20000元，实际支出18604元，其中：2020年公车保有量0辆，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20年公务接待费用支出18604元，接待27批次，189人；“三公经费”人均支出98.43元。培训费支出情况：2020年度预算安排培训费5万元，实际支出5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中药材展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用于增加中药材种植面积1万亩；技能培训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用于全年专业种植技能培训，掌握种植技术增产增收；中药材产业奖补资金243万元于2020年12月底下拨我单位。

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中药材产业奖补资金于2021年发放到位，其他各专项工作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按步骤到年底完成目标。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统筹兼顾各项事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开支、有效管理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合理性、安全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杜绝资金挪用挤占等行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中药材产业奖补由申请奖补对象填写申报表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基地所在村委会证明，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公示；由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对象申请奖补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公示；经市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审核签字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从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奖补资金。

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对已核实申报奖补对象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程序发放奖补资金，杜绝资金挪用挤占等行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各项工作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按步骤到年底完成目标，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1万亩,成活率达90%，提高中药材种植技术技能培训提高产量，增产增收；中药材产业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开支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程序使用资金，并落实中药材发展规划，指导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扩大种植面积，形成产业链条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产值。